



**关于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296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力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公司”）已会同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九州证券”）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或“利安达”）等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说明：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募集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订、补充

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问题：

最近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2,798.02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8,024.44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87%。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产能利用率等说明其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3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等规定分析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产能利用率等说明其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一）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后续发展趋势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2,798.02	14,050.50
营业成本	14,972.07	16,868.80
营业利润	-8,346.50	-20,357.46
利润总额	-8,297.02	-20,767.51
净利润	-8,297.02	-17,72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37.67	-17,079.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24.44	-20,668.39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87%	-20.21%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2,798.02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9.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24.44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规模较低，毛利率为负，处于亏损状态。

公司最近一期主要业绩指标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2,798.02	3,298.64	287.98%
营业成本	14,972.07	3,727.12	301.71%
营业毛利	-2,174.05	-428.47	-407.40%
销售费用	1,105.99	491.35	125.09%
管理费用	3,542.95	2,828.14	25.27%
研发费用	769.35	462.89	66.21%
财务费用	-610.94	608.27	-200.44%
信用减值损失	-245.96	-2,593.17	90.52%
资产减值损失	-1,008.43	-186.34	-44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037.67	-8,740.61	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24.44	-7,814.70	-2.68%

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287.98%，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小幅下降2.68%。

整体而言，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呈现以下特点：

1、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但趋势向好

发行人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12,798.02万元，收入规模仍然偏小，主要原因在于：

(1) 重新确定战略方向，客户验证导入需要过程

2020年5月发行人破产重整完成后，新的实际控制人进入公司，重新确立以“两轮+储能”为新的战略发展方向，积极开拓相关领域龙头客户。但由于电池行业认证门槛较高，周期较长，新的业务开发及客户验证导入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发行人目前销售规模相对较小。

(2) 最近一年电动两轮车的锂电化进程受到成本压力等因素影响

根据GGII的调研数据显示，2021年上半年中国两轮车锂电池出货量同比去年下滑3.2%。两轮车锂电池出货量市场规模短期有所下降的一个重要原因即为

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影响锂电对铅酸电池替代进程。受两轮车锂电池出货量短期下降影响，发行人销售规模也相应受到一定的影响。

(3) 生产成本高企，订单规模承接不具有经济性

由于公司目前生产产线落后，生产成本高企，叠加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而电池价格传导滞后，导致市场售价低于变动成本，使得发行人规模订单承接不具有经济性。因此，发行人目前订单承接上有所选择，销售规模相对也较小。

(4) 价格传导滞后，公司放慢销售节奏

2020年下半年以来，部分锂离子电池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度上涨，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持续提高。但由于公司和客户协商调价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市场上锂离子电池价格传导相对滞后，因此下游销售价格涨幅显著低于原材料价格涨幅。为实现上市公司效益最大化，发行人主动放慢销售节奏。

虽然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但相比去年同期增长了287.98%，增长幅度较大。后续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有望持续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为：

(1) 从行业政策和市场来看，随着2019年4月15日开始实施的电动车新国标3年过渡期即将到期，新国标执行力度将大幅提升，铅酸替代进程有望加速。同时，《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换电市场将迎来快速增长。未来几年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将进入加速兑现期，公司有望受益于行业机遇期，实现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2) 经过前期不断开拓，发行人已逐步进入了两轮车龙头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并逐步向主力供应商转变，实现稳定供货，业务稳定性有很大的提高。公司生产的小圆柱电池具有安全性更高、更容易排列组合、更易维护、成本更低的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开发行业内知名客户，与更多的优质客户建立合作，扩大销售规模。

(3) 当前下游电池价格上涨预期已较为明显，并且已经出现一定幅度的上

涨。后续随着材料价格传导，发行人订单承接经济性将有所增强，降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对发行人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4) 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基本面、资金基本面、研发实力等有较强的改善，同时公司将积极开发差异化产品，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后续将逐步扩大销售规模。

2、发行人最近一期毛利率及净利润为负，但后续有望改善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9.87%，毛利率为负，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仍处于亏损状态。发行人最近一期毛利率及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在于：

(1) 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压缩公司毛利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部分锂离子电池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度上涨。以正极材料和电解液为例，根据 wind 统计数据显示，磷酸铁锂销售价格从 2020 年 8 月的 3.4 万元/吨上涨至 2021 年 9 月的 7.90 万元/吨，磷酸铁锂电解液从 2020 年 7 月的 3 万元/吨上涨至 2021 年 9 月的 9.94 万元/吨，上涨幅度较大。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使得发行人生产成本提高，毛利水平受到影响。

(2) 因前期材料低价库存的存在，电池价格传导明显滞后

虽然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但由于电池生产企业存在一定的库存商品，且通常会准备一定的安全库存材料，使得锂离子电池整体价格传导有一定的时滞。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行业企业无法立即实时通过大幅度提高销售价格来降低原材料大幅上涨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也使得发行人的毛利水平进一步压缩。

(3) 公司目前生产产线落后，生产成本高企

破产重整完成后，发行人初步整合了内蒙古保力新部分生产产线设备投入生产，该部分设备存在能耗高、良品率较低、自动化率低等情况，导致发行人生产成本较高。此外，内蒙古保力新存在部分设备无法很好投入使用而出现闲置，导致电芯产线实际产能仅可达到原设计产能的 60%。设备闲置一方面使得发行人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另一方面产能无法真正达到 3GWh 设计产能，不利于规模效应的实现。上述因素也使得发行人的毛利水平受到不利影响。

(4) 前期为快速进入行业龙头客户的供应链体系，抢占市场，发行人对战略客户定价较低

由于新客户新业务开发需要过程，为顺利打开市场，提高产品知名度，进入龙头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发行人对该等客户的产品销售定价相对较低，叠加发行人生产成本高企以及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影响，使得发行人毛利率为负，处于亏损状态。

虽然发行人目前毛利率为负，处于亏损状态，但预计未来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主要系：

(1) 下游电池价格预计将处于上涨态势

根据国泰君安研究所《电池价格松动，行业盈利有望逐步修复》的观点，随着成本压力的不断增加和下游需求的持续向好，后续电池价格或将有所松动，电池企业盈利能力后续有望逐步恢复。事实上，随着电池生产企业库存商品及库存材料的逐步消耗，电池价格上涨预期已较为明显，并且已经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公司目前存在较大库存的电池待销售，预计后续将以高于当前的价格对外销售，一方面可以减少发行人的亏损，另一方面也可以回流资金，缓解发行人目前资金短缺的不利局面。

(2) 产线升级改造降低发行人的生产成本

随着募投项目专项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将得到有效下降，有利于发行人产品订单承接，实现规模效应。规模效应的实现将进一步降低发行人的单位成本，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实现良性循环。

(3) 开发差异化产品、拓展高附加值的领域

目前，发行人仅有一款 32700 型小圆柱磷酸铁锂电芯产品，电芯产品较为单一，且产品标准统一，未针对不同领域客户需求开发差异化产品。发行人目前的电芯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两轮车领域，循环次数相对较多，能量密度相对较高，产品质量较高。但在其他对电池的循环次数及能量密度要求相对较低的应用领域，发行人的产品性价比相对不足，影响了发行人销售规模以及盈利水平。目前，公司积极开展相关研发工作，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开发差异化的产品，生产满足

不同领域的客户需求的电芯产品，以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此外，在电动两轮车的换电备电领域，公司已经切入中国铁塔、星驾出行等供应链。换电领域的电池由于对电池的循环寿命及能量密度要求较高，产品附加值也相对较高。根据 GGII 数据显示，2021 年上半年两轮车换电市场锂电池出货量同比增速为 56.2%，增速较快。发行人未来也将发力换电备电领域，提高产品盈利水平。

随着市场环境的有利变化、募投项目带来积极影响以及发行人自身业务的发展，发行人预计未来负毛利率有望进一步收窄或转正，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

（二）目前产能利用率情况及后续大幅提升的合理性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电芯及 PACK 的产能、产量及平均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GWh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电芯	PACK	电芯	PACK
设计产能	2.25	1.215	3.00	0.0250
产量	0.2277	0.2186	0.3969	0.0171
设计产能利用率	10.12%	17.99%	13.23%	68.40%

注：产能=年设计产能/12*投产月份，PACK 产量包括自产电芯用于生产 PACK 部分。

1、目前产能利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目前电芯产能利用率仍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为：

（1）电动两轮车的锂电化进程受到成本压力等因素影响导致进程有所放缓。受两轮车锂电池出货量下降影响，发行人销售规模受到一定的影响，使得产能利用率受到影响。

（2）发行人产线生产成本高企，叠加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而下游销售价格传导相对滞后，使得发行人订单规模承接不具有经济性，因此发行人在订单承接上有所选择，导致产能利用率较低。

（3）发行人目前受制于流动资金瓶颈，采购与销售账期不匹配，无法大量

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虽然发行人已逐步进入了两轮车龙头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但由于下游客户订单账期相对较长，而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使得供应商多要求采用预付或现款方式支付，采购与销售账期不匹配。发行人受限资金不足，无法大量采购原材料并规模投入生产，使得发行人目前暂时无法大规模承接客户订单，导致产能利用率较低。

(4) 客户和市场开拓需要一个逐步的过程，且需要较长的验证导入周期。2020年5月发行人完成破产重整后，重新确立以“两轮+储能”为新的战略发展方向，并开拓相关领域龙头客户。但由于电池行业认证门槛较高，周期较长，新的客户和业务开发有个逐步的过程，也使得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低。

2、募投项目实施后未来几年电芯产线产能利用率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虽然目前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但后续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行业政策及市场利好、材料价格传导、资金陆续到位，相关影响产能利用率的因素在未来将得到逐步缓解。

(1) 本次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定位

本次募集资金系发行人完成破产重整后首次再融资。2020年5月发行人完成破产重整，高保清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并改组公司董事会、重整经营管理团队，发行人生产经营逐步恢复。在此过程中，新能源锂电池行业在蓬勃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原材料大幅上涨等不利情况，发行人内部生产经营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包括：原电芯产线生产效率及能耗高、自动化水平低、部分设备闲置无法很好投入生产等；研发能力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距；因刚经历破产重整，外部融资受到一定影响，以及付款收款账期错配，导致流动资金紧张等问题。

本次募集资金基于投资效率最大化原则，定位小而精，优先致力于解决或缓解公司业务发展最痛点，包括：提升电芯产线效率及规模产能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研发能力以保障公司持续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资金紧张局面。虽然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相对较小，但能够有效解决或缓解公司目前业务发展亟需解决

的最痛点，改善公司生产基本面、研发基本面和资金基本面，进而改善公司业绩基本面，有利于把握行业蓬勃发展机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

(2) 募投项目实施后未来几年电芯产线产能利用率大幅增长的原因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蒙古保力新电芯若按 3GWh 设计产能计算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3.23% 和 10.12%，由于产线问题，目前实际产能最大可达到设计产能的 60%，即 1.8GWh，如按当前实际产能计算，最近一年及一期电芯产能利用率则分别为 22.05% 和 16.87%，产能利用率整体仍处于较低水平。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预计建设完成后第 1 年、第 2 年、第 3 年电芯产能利用率达到 60%、80%、100%，相较于目前产能利用率提升幅度较大。上述预计系公司结合目前行业发展、客户意向采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及控股股东存在对公司现金补偿等情况，从未来公司生产、销售、资金等方面综合判断形成，具体说明如下：

①生产端方面，技改实现降本增效以及规模产能，有利于订单承接，为产能大幅提升奠定基础。

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低、收入规模小，在生产方面的原因主要表现为：内蒙古电芯产线设备较为落后，生产效率较低，使得生产成本较高，若产品售价低于产品变动成本时，会出现生产多亏损多的情况。在当前原材料价格以及未进行技改的情况下，公司 32700 电芯单位变动成本预计为 12.21 元（不含税）。而同期产品售价低于变动成本，出售存货获取资金再现金购买原材料组织生产，不具有经济性。

借助本次技改，发行人将对内蒙古电芯产线进行技改升级，打造自动化程度、生产效率、智能化水平较高、生产能耗较低的磷酸铁锂电芯生产线，实现降本增效。仅考虑技改带来的直接成本节约，公司 32700 电芯单位变动成本预计将下降至 11.97 元（不含税）。同时将暂时闲置的产线设备进行改造，使得内蒙电芯产线产能真正达到 3GWh，便于后续流动资金到位后实现规模效益，规模效应的提高将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可承接的订单将进一步增加，促进销售规模的提高，形成良性循环。

②市场端方面，行业进入加速兑现期，为产能大幅提升提供广阔的市场基础，且价格上涨逐步向下游传导。

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低、收入规模小，在行业方面的原因主要表现为：**A、**二轮车锂电化进程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在新国标等政策执行强制力度不足的情况下，其铅酸替代进程慢于预期。**B、**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以及公司产生成本高企等因素影响，而销售价格传导具有滞后性，导致订单规模承接不具有经济性，因此也主动放慢一些生产和销售节奏。

后续随着 2021 年“碳达峰、碳中和”写入政府工作报告，2019 年 4 月 15 日开始实施的电动车新国标 3 年过渡期即将到期，新国标执行力度有望大幅提升，加速铅酸电池替代进程，提高锂电池的渗透率。另根据应急管理部公布的《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规定落地后，电动车用户的换电需求将迅速增长。根据中信证券研究部关于爱玛科技的《电动两轮车先行者，多轮驱动巩固护城河》分析报告，目前我国电动两轮车保有量约 3 亿，巨大的电动车基数催生出庞大的换电市场。对于换电业务，目前用户主要是超 1,000 万的 B 端骑手。相比于 1,000 万的 B 端市场，超 3 亿的 C 端市场将带来换电市场的巨大发展空间。

同时，随着原有电池库存的逐步消化，新采购原材料生产的电芯成本将大幅上涨，向下游传导将进一步加速，订单承接经济性将有所增强。

综上，未来几年市场需求将进入加速兑现期，价格也将逐步向下游传导，为发行人产能提升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条件。

③产品端方面，开发不同应用场景下的不同产品，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不断拓展新的细分应用市场。

目前产能利用率低、收入规模小，在产品方面的原因主要表现为：目前，发行人仅有一款 32700 型小圆柱磷酸铁锂电芯产品，电芯产品较为单一，且产品标准统一，未针对不同领域客户需求开发差异化产品。发行人目前的电芯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两轮车领域，循环次数相对较多，能量密度相对较高，产品质量较高。

但在其他对电池的循环次数及能量密度要求相对较低的应用领域，发行人的产品性价比相对不足，影响了发行人销售规模以及盈利水平。

目前，公司已开展相关产品开发工作，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开发差异化的产品，生产满足不同领域的客户需求的电芯产品，以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④客户端方面，经过前期开拓，发行人已具有良好客户基础，意向性采购需求充足，且公司将充分利用一年建设期，不断挖掘和开拓新的市场客户。

目前产能利用率低、收入规模小，在客户方面的原因主要表现为：公司破产重整后切入二轮车、储能等领域时间较短，但因为电池的特殊性，下游客户对公司及产品的验证周期相对较长，获取客户认证认可有个逐步的过程。

目前，经过前期不断开拓，目前公司已进入国内电动两轮车龙头厂商新日股份、爱玛科技的供应链体系中，并与台铃科技建立了合作，尤其与以锂电池电动车作为战略发展方向的新日股份，建立了良好战略合作关系，已经成为其磷酸铁锂电池的主力供应商。在换电备电领域，公司已经切入中国铁塔、星驾出行等供应链。公司已经在二轮车等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后续公司有望受益于相关政策，实现电动两轮车及其相关的换电、备电业务的快速增长。

根据和主要客户沟通情况，随着行业政策支持及市场发展，未来相关客户市场需求旺盛，采购意向较为充足。公司结合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意向或市场情况，在未来资金到位、技改完成的情况下，对各客户年度销售情况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意向销售预测	预测过程及依据
新日股份	上市公司，国内电动两轮车龙头企业之一，为电动轻型车领域的锂电池先行推动者	75 万套 (约 3,750 万支)	预计 2022 年锂电渗透率将超 50%，需求量在 150 万套左右，发行人为新日股份锂电池的主要供应商，并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预计能获得 75 万套供应。
爱玛科技	上市公司，国内电动两轮车龙头企业之一，目前国内电动两轮车销量排名第二	20 万套 (约 1,200 万支)	发行人已经正式入围爱玛供应商目录。2022 年预计爱玛锂电需求量在 100 万套以上。如价格及账期达成一致的情况下，预计能获得 20 万套供应。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中国铁塔为大型国有通信铁塔基础设施服务商，也是为国内电动自行车换电领域的龙头企业	30 万套 (约 1,920 万支)	结合客户采购意向函预测
山东星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星驾出行。该公司通过铺设智能换电站，运营共享换电车，满足终端客户“可租可售、可充可换”多元化的出行需求，其位于山东省枣庄市的新能源电动车项目于 2021 年 3 月投产	30 万套 (约 1,650 万支)	结合客户采购意向函预测
安徽理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为港交所上市公司理士国际 (00842.HK) 旗下公司，理士国际为中国领先的铅酸蓄电池制造商，目前正逐步开拓锂离子电池业务	10 万套 (约 2,550 万支)	结合客户采购意向函预测
合计	-	165 万套 (约 11,070 万只)	-

注：1、客户采购意向不构成采购订单，届时以客户实际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对其的销售预测不构成业绩承诺和保证。

2、3GWh 的产能对应的年产电芯数量约为 1.55 亿只。上述预测意向销售数量对应的产能利用率达 71.42%。

在行业快速发展机遇期，公司将充分利用募投项目一年的建设期，在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同时，持续加大市场开拓，抢占市场机遇期，除上述客户外，进一步开发其他龙头客户，如哈啰出行，目前正在进行样品测试阶段。

综上，发行人目前已经具有良好客户基础，意向性采购需求充足，在资金到位及技改完成后，能够为产能利用率提升提供良好的外部订单保障。

⑤资金端方面，随着销售库存回笼资金、回收应收账款以及募集资金到位，流动资金有所缓解，同时常德中兴 2023 年或将对公司进行较大金额的现金补偿，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奠定基础。

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低，收入规模小，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公司流动资金不足，难以支持业务高速扩张。由于锂离子电池部分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且多采用预付方式交易，而下游销售价格传导存在滞后性且客户账期相对较长，使得发行人目前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流出，仅单纯依靠自身销售存货及回收应收款项也难以支撑其大规模体量的周转，因此亟需通过外部融资渠道筹措资金，抢占市场行业发展机遇期。在当前采购及销售账期情况下，预计发行人支持 60% 的产

能规模，至少需要 1.5 亿元左右的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资金，一方面，将使用 7,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另一方面，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发行人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加之发行人逐步度过破产重组过渡期，预计银行授信也将逐步恢复并获得一定的配套银行融资。

同时 2023 年常德中兴或存在对公司现金补偿的情形，假定 2021 年四季度及 2022 年盈亏平衡的情况下，预计补偿金额在 4.77 亿元-5.87 亿元（最终以会计师审计及股东大会审议为准）。该等资金注入，将为公司建设期完成后未来三年（以 2021 年 12 月募集资金到位计算，即为 2023 年至 2025 年）产能逐步提升至 60%、80% 和 100% 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和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具有良好的市场和客户基础，受限于资金瓶颈及产线生产成本高企，无法实现订单规模承接。本项目建设期结束后，能够有效解决产线问题，流动资金也将得到一定程度缓解，预计公司产能利用率将大幅提升，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募投项目实施后，若公司电芯产能利用率未达预期，其对募投项目效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已经过市场调研、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对发行人长期经营业绩具有改善作用。但在项目投资的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方面影响，使得在该项目建设完成后的第 1 年、第 2 年、第 3 年，公司电芯产能利用率无法如预期提升至 60%、80%、100%，若公司电芯产能利用率无法达到预期，对募投项目效益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董事会审议并已披露的本次募投项目一的效益指标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本升级改造项目完成后，在内蒙古保力新电芯产线产能利用率达到 100% 的情况下，预计降低年营业成本 3,800.43 万元，预计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89 年（税后，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 23.66%。

本项目的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和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T+1	T+2	T+3	T+4 至 T+6	T+7 至 T+11
营业收入	-	-	-	-	-
总成本费用	-	-1,512.43	-2,527.13	-3,728.33	-3,800.43
利润总额	-	1,512.43	2,527.13	3,728.33	3,800.43
所得税	-	226.86	379.07	559.25	570.06
净利润	-	1,285.57	2,148.06	3,169.08	3,230.37

本专项改造完成后，会带来原材料节约、废料节省、人工和能耗节约，减少营业成本；新增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软件等折旧摊销费用会增加营业成本。除此之外，该项目不会新增期间费用。项目总成本费用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至 T+6	T+7 至 T+11
产能利用率	-	60%	80%	100%	100%
人工和能源节约	-	-2,424.13	-3,232.50	-4,040.88	-4,040.88
废料节省		-120.00	-160.00	-200.00	-200.00
NMP 损耗减少带来的成本节约	-	-498.96	-665.28	-831.60	-831.60
折旧摊销	-	1,530.66	1,530.66	1,344.16	1,272.05
总成本费用	-	-1,512.43	-2,527.13	-3,728.33	-3,800.43

项目的效益测算仅包括人工及能耗下降、材料节省带来的成本节约等直接经济效益。

(2) 若产能利用率未达预期将导致原测算的募投项目效益减少，但募投项目带来良品率提升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可在一定程度上进行弥补，减少对原测算的募投效益的影响。

如前所述，在评估募投经济效益时，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仅采用技改升级项目直接带来的人工及能耗下降、材料节省带来的成本节约作为经济效益，计算项目投资回收期和内部收益率，即预计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89 年（税后，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 23.66%。

实际上，募投项目一的实施，除了上述成本节约带来的经济效益之外，还将提升产品良品率。项目一实施后，各工序产品良品率的变动具体如下：

工序	技改前良品率	技改后良品率（预估）	提升幅度（预估）
配料、涂布	98.50%	98.90%	0.40%
辊压	99.99%	99.99%	0.00%
分条	99.99%	99.99%	0.00%
卷绕	96.20%	96.60%	0.40%
装配	99.81%	99.96%	0.15%
注液	99.85%	99.91%	0.06%
预充	99.78%	99.98%	0.20%
分容	99.66%	99.97%	0.31%
配档	99.50%	99.99%	0.49%
包膜	99.40%	99.98%	0.58%
整体合格率	92.86%	95.32%	2.46%

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计算和对外披露投资回收期以及内部收益率时，并未将其带来的经济效益考虑其中。良品率的提升，意味着同等投入的情况下，产出将相应增加。良品率提升带来的经济效益，根据良品率提升带来的增加产量乘以预计单位售价测算得出。

本次若将良品率提升带来的经济效益考虑在内，对应不同产能情况下，产生效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2					
		20%	30.18%	40%	60%	80%	100%
产能利用率							
预计收入		31,803.10	47,990.87	63,606.20	95,409.29	127,212.39	159,015.49
原测算效益	人工和能源节约	-807.38	-1,219.37	-1,615.75	-2,424.13	-3,232.50	-4,040.88
	废料节省	-40.00	-60.35	-80.00	-120.00	-160.00	-200.00
	NMP 损耗减少带来的成本节约	-166.32	-250.94	-332.64	-498.96	-665.28	-831.60
	本项目带来的成本节约	-1,013.70	-1,530.66	-2,028.39	-3,043.09	-4,057.78	-5,072.48
	折旧摊销	1,530.66	1,530.66	1,530.66	1,530.66	1,530.66	1,530.66

	总成本费用	516.96	0.00	-497.73	-1,512.43	-2,527.13	-3,541.82
新增 测算 效益	良品率提升带来的收入增加	717.53	1,082.75	1,435.06	2,152.59	2,870.12	3,587.65
合计效益		200.57	1,082.75	1,932.79	3,665.02	5,397.25	7,129.47

根据上述情况，若考虑良品率带来的经济效益，则建设期完成后三年产能利用率逐年提升至 35%、50%和 60%时，可使得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4.60 年（税后，含建设期），与前述测算无重大差异。

项目	备注	T+1	T+2	T+3	T+4	T+5
产能利用率	-	-	35%	50%	60%	80%
良品率提升带来的收入增加	A		1,255.68	1,793.83	2,152.59	2,870.12
人工和能源节约	B1	-	-1,414.31	-2,020.44	-2,424.13	-3,232.50
废料节省	B2		-70.00	-100.00	-120.00	-160.00
NMP 损耗减少带来的成本节约	B3	-	-291.06	-415.80	-498.96	-665.28
本项目带来的成本节约	B=B1+B2+B3		-1,775.37	-2,536.24	-3,043.09	-4,057.78
折旧摊销	C	-	1,530.66	1,530.66	1,344.16	1,344.16
最终效益	D=A-B-C	-	1,500.39	2,799.41	3,851.52	5,583.74

综上，即便最终不能如预期在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三年达到 60%、80%和 100%的产能利用率，良品率提升也可以贡献一定的经济效益，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电芯产能利用率未达预期对募投项目最终经济效益指标的影响。

同时，发行人已经对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利用率无法达到预期，进而影响募投项目效益的风险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2）产能利用率无法达到预期、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已经过市场调研、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对发行人长期经营业绩具有改善作用。但在项目投资的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方面影响，使得内蒙古保力新电芯产能利用率无法达到预期，从而导致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最近一年及一期，受电芯部分产线设备老旧、生产成本较高，以及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等因素影响，内蒙古保力新电芯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3.23%和 10.12%，产能利用率较低。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专项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期为一年，预计在该项目建设完成后的第 1 年、第 2 年、第 3 年内蒙古保力新电芯产能利用率将提升至 60%、80%、100%。相较于目前产能利用率水平，提升幅度较大，发行人存在产能利用率无法达到预期，进而导致本次募投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公司偿债风险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760.39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较小。公司目前资金较为紧张，主要原因为：1、由于下游客户订单账期相对较长，而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使得供应商多要求采用预付或现款方式支付，采购与销售账期不匹配，使得发行人目前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流出；2、锂电池市场价格预计将进一步上涨，出于销售价格上涨的预期，发行人主动控制了库存的销售节奏，导致发行人目前回笼资金较少。

虽然公司目前资金较为紧张，但公司面临的偿债风险相对较小，主要原因为：1、除了山高租赁的租金费用金额较大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银行借款等金融负债，偿债压力较小。同时，针对山高租赁的融资租金，控股股东常德中兴已承诺提供差额借款；2、控股股东将给予发行人一定的资金支持。根据公司 9 月 15 日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控股股东常德中兴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为 13,614.82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17,856.08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金额为 7,880.92 万元。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必要时发行人还可以通过适当降低价格处置库存以回笼资金；4、募集资金到位后也可进一步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

因此，虽然发行人目前的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但发行人面临的偿债风险相对较小，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总体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虽然发行人目前销售规模较小、产能利用率较低、毛利率和净利润为负，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但总体趋势向好。公司通过前期不断拓展，产品已经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从行业大背景来看，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发行人的持续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发行人所处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行业受到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不存在受到国家政策限制或处于增长停滞阶段等情况。目前，锂离子电池行业处于蓬勃发展阶段。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两轮车、储能及低速智能出行领域，市场未来空间广阔。受政策影响，预计未来几年市场需求将进入加速兑现期。此外，由于下游电池价格上涨预期已较为明显，并且已经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市场情况的有利变化也将降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对发行人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从公司产品优势来看，发行人电芯产品为 32700 型小圆柱磷酸铁锂电池。两轮车市场主流的模组产品为 48V12Ah、48V18Ah、48V20Ah、48V24A 等规格型号。公司的 32700 小圆柱电芯具有 5.5Ah、6Ah、6.7Ah 等多种规格，通过串联并联，可以较为精准的实现上述产品指标，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其他布局两轮车市场的电池厂商主要以 15Ah 大圆柱电芯、20Ah 软包电池或大方形为主或对外采购 26650 及 18650 等规格的小电芯，大电芯对于两轮车市场需求的贴合度相对较差。而 26650 及 18650 等规格的小电芯，容量较小，若想达到相同容量的模组又需要增加串并联的数量，增加了产品成本。此外，磷酸铁锂电池性质更加稳定，小圆柱电池表面积更大，排列组合时有天然空隙，散热效果明显较好，更不容易因温度过高造成安全问题。

从公司经营情况来看，破产重整后，新的实际控制人进入公司，重新整合生产采购销售研发等经营团队，确立新的战略发展方向。目前发行人拥有一只经验丰富、稳定的业务及管理团队。经过一年多的不断开拓经营，公司目前已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产品品质得到了客户认可，进入了两轮车龙头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发行人业务模式稳定且可持续，虽然短期受限于生产成本高企及流动资金瓶颈等问题，出现产能利用率较低、持续亏损等情况，后续随着材料价格传导、募

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公司生产基本面、研发基本面和资金基本面，进而改善公司业绩基本面，不断增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后续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及募投项目实施，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3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等规定分析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一）最近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445.09	97.24%
其中：锂离子电池（组）	12,445.09	97.24%
其他业务收入	352.93	2.76%
合计	12,798.02	100.00%

注：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12,445.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24%，占比较高，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锂离子电池（组）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为 352.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76%，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废料/废液收入、租金收入等。

1、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季度分类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854.04	22.93%
第二季度	5,305.93	42.63%
第三季度	4,285.12	34.43%

合计	12,445.09	100.00%
----	-----------	---------

根据发行人收入季节分布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期末大幅异常增长的情形。

(2) 按产品分类

2021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计
锂离子电芯	1,153.30	9.27%
锂离子电池组	11,291.79	90.73%
合计	12,445.09	100.00%

目前,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均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锂离子电芯产品销售占比较小,主要系公司生产的电芯主要用于进一步加工生产成电池组对外销售。2021年1-9月,锂离子电池组的销售收入为11,291.79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90.73%。

2、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2021年1-9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为352.93万元,包括废料/废液收入、租金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与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二) 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项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3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关于营业收入扣除项的规定为:营业收入扣除项包括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现逐项对比分析如下:

1、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是指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445.09	97.24%
其他业务收入	352.93	2.76%
合计	12,798.02	100.00%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其他业务收入金额为 352.93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废料收入、租金收入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应作为营业收入扣除项进行扣除。主营业务收入均为锂电池及锂电池组的销售，不存在指南中列示的相关应扣除收入的情况。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锂离子电池（组）的销售，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不存在类金融业务收入，不存在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和 2021 年 1-9 月以及 2020 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2,445.09 万元，均来自于锂离子电池（组）的销售。公司拥有自主的电芯生产线及 PACK 生产线，相关业务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成本费用，通过组织生产加工，实现产品最终对外销售，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不存在贸易业务相关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中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销售收入	销售产品及背景
深圳瑞迪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440.00	销售锂离子电池组，主要

			应用于电动平衡车等低速智能出行领域
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2.54	销售锂离子电池组，主要应用于电动平衡车等低速智能出行领域
合计	-	462.54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中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462.54 万元，关联销售产品均为锂离子电池（组），与发行人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有关，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中不存在与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锂离子电池（组）的销售，业务模式稳定，公司拥有自主的电芯生产线及 PACK 生产线，依托电芯生产线通过购买原材料组织生产形成锂电池电芯对外销售，依托 PACK 生产线，用自有电芯或采购部分外部电芯进一步加工成锂电池组对外销售。相关业务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成本费用，通过组织生产加工，实现产品最终对外销售，业务具有可持续。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中不存在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2、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是指未导致未来现金流发生显著变化等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021 年 1-9 月，收入及收款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金额	收款金额
----	------	------

第一季度	2,854.04	2,775.29
第二季度	5,305.93	6,257.01
第三季度	4,285.12	3,685.15
合计	12,445.09	12,717.45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不存在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通过获取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明细表，对客户分布、时间分布等进行分析性复核。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前十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为 10,778.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6.21%，占比较高。通过检查并抽取前十大客户的相关合同（订单）、出库单、物流单、验收单及销售回款对应的银行回单以及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经核查，确认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均基于真实业务所产生，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来自锂离子电池（组）的销售。发行人参考市场价格，结合客户信用情况及付款周期，与客户协商定价。通过获取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重点分析同时期同型号不同客户之间单价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未发生收购子公司或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不存在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不存在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3、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不存在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综上，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2,798.0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52.9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6%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52.93	废料收入、租金收入等，与主营业务无关，予以扣除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0	无类金融业务及相关收入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0	无贸易业务及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0	存在关联交易收入 463.04 万元，但均与公司现有经营业务有关，且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不予扣除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	0	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行为

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0	业务模式稳定，拥有自主的电芯生产线及 PACK 生产线，业务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成本费用，通过组织生产加工，实现产品最终对外销售，业务具有可持续，不存在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52.93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0	收入及收款时间分布无异常，不存在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基于真实业务，不存在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0	发行人参考市场价格，结合客户情况及付款周期，与客户协商定价，同时期同型号不同客户之间单价未见显著异常，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0	发行人未发生收购子公司或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0	不涉及非标准审计意见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0	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2,445.09	

（三）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2021年1-9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24.44万元，营业收入为12,798.02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3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3.1 条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 2022 年预计不会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披露相关风险情况

发行人已就退市风险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披露如下：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风险

2021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24.44 万元，营业收入为 12,798.02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3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3.1 条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 2022 年预计不会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后续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低于 1 亿元，本公司股票将面临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同时，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当年的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九章的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若本年或后续年度发行人由于业绩连续亏损且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面临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四、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了解发行人最新经营情况；
- 2、核查公司目前的产能利用率情况，了解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
- 3、查询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资料及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发展趋势；
- 4、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了解升级改造项目中良品率对经济效益的影响；
- 5、获取客户采购意向函及发行人的销售预测数据，分析产能利用率提高的合理性；
- 6、结合行业发展及发行人自身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7、了解销售业务流程并检查销售合同、发货快递单（运输单）、客户签收记录等关键业务单据，分析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8、执行分析性程序，将本期营业收入、成本以及毛利情况各月进行对比，分析其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 9、执行细节测试，结合收入确认政策，检查销售合同、产品出库单、发货快递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发票、银行回款等业务单据，核实收入的真实性；
- 10、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3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规则，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扣除项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目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 2、2021 年 1-9 月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发行人股票 2022 年预计不会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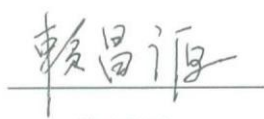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赖昌源



徐海平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了核查程序，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魏先锋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